

生物质材料落锤冲击试验机中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NJDCX-202510171501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生物质材料落锤冲击试验机:

中标人: 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金额: 58.7 万元

二、其他:

一、项目编号: NJDCX-202510171501 二、项目名称: 生物质材料落锤冲击试验机 三、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: 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园 3 栋 101 整栋 中标金额: 人民币 587000 元整 交货期: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序号	产品	名称	内容描述 (品牌、型号、产地)	数量/	单位	单价(元)
1	弹射落锤冲击试验机主机	深圳万测/DIT183E/武汉		1/台		297000
2	全数字控制器及闭环控制系统	深圳万测/PLC 配置, 3 个载荷输出通道/武汉		1/套		18000
3	示波采集系统	深圳万测/Ni 采集卡 2MHz/武汉		1 套		20000
4	子工作站	深圳万测/定制/武汉		2/套		75000
5	高低温环境箱	深圳万测/压缩机制冷(-60~350℃可调)和液氮制冷(可切换、可同时工作)-100~350℃可调/武汉		1/台		40000
6	冲击锤头	深圳万测/柱冲击、三点弯梁冲击、板冲击、圆柱形锤头、楔形锤头/武汉		5/套		1000
7	冲击夹具	深圳万测/三点弯梁、梁冲击轴力、板单位位置冲击、板双位置冲击、复合管冲击、纤维混凝土冲击、穿刺/武汉		7/套		1000
8	压缩夹具	深圳万测/φ300、φ200、φ150/武汉		3/套		1000
9	手动楔形拉伸夹具	深圳万测/平夹块 0-7、7-14、14-21mm、0-8、8-16、16-24、24-32mm/武汉		2/套		5000
10	三点、四点弯曲夹具	深圳万测/跨距为 1600mm 可调、支座 高度: 500mm, 宽度: 260mm、加载辊二支, 直径分别为 φ10 和 φ15mm; 支撑辊两对, 直径分别为 φ10 和 φ30mm; 四点弯曲: 加载辊、支撑辊直径皆为 φ30mm/武汉		2/套		5000
11	其它夹具	深圳万测/复材、冲击后板抗压、木材剪切、粘胶皮钳口宽带、竹纤维测试缠绕、内结合强度、表面胶合强度、握钉力、胶层剪切强度/武汉		各 1 套		1000
12	电脑	联想/Intel 酷睿 I7-10700/32G 内存 /1t 机械/512G 固态/正版 WIN10 系统/合肥		3/台		600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 陈加宝、张雨、王以平、林艳、周兆兵(采购人代表) 六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 七、代理服务费 按代理协议收取, 人民币 4402.5 元。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。 八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, 总分为 100 分。 中标供应商名称: 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评审得分: 84.60 分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林业大学招标办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	人: 南京林业大学
地 址	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
联 系	人: 蒋老师
电 话	话: 025-85428503
电 子 邮 件:	

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
联 系 人：潘工
电 话：025-52639995-8010
电 子 邮 件：njdcx_gczzx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

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林业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生物质材料落锤冲击试验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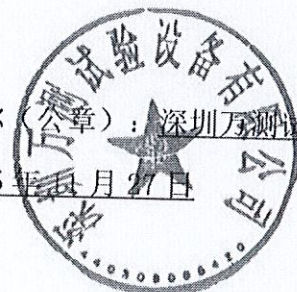
1.（生物质材料落锤冲击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



说明：

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